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6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配股价格：6.28 元/股；配股代码：080750；配股简称：国海 A1 配。
2. 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T+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T+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3 年 11 月 25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 年 11 月 26 日（T+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T-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T-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 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284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5日（T日）收市后国海证券总股本1,791,951,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537,585,47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四) 国海证券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共9家股东均已出具了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以现金认购可配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可配股票总额70%的承诺函，上述10家股东承诺认购的股数合计占本次发行拟配售总股数的51.46%。

(五)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28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50”，配股简称为“国海A1配”。

(六)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44,000.00万元。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开展并扩大创新业务规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七) 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5日（T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海证券股份的全体股东。

(八)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九) 承销方式：代销。

(十)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3年11月12日(T-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11月14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11月15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1月22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3年11月25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3年11月26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 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T+1日)起至2013年11月22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 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750”，配股简称为“国海A1配”，配股价6.2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

(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国海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三)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刘健、刘峻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真：0771-553090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565698

传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